

合同编号：

昌平区殡仪馆火化遗体用柴油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殡仪馆火化遗体用柴油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方：北京巨铭天晟油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昌平区殡仪馆火化遗体用柴油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孙远兵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北京巨铭天晟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檀木港村

联系方式：139107101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火化遗体用柴油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火化遗体用柴油，春夏秋季供应 0#柴油、冬季供应-10#柴油，具体采购吨数以甲方每次订货吨数为准，订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乙方在收到订货需求的 1 日内完成配送。

（二）交付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内。

（三）验收标准

乙方供应的柴油质量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的质量标准。

乙方每次提供的柴油吨数与订货单一致，乙方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油库，配送时使用柴油专用运输车，并按操作规范将柴油注入甲方油罐内。

（四）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柴油价格低于市场零售价人民币 0.2 元/升，（大写人民币：贰角/升））（备注：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约定的供货日当日北京的中国石化加油站挂牌价为依据），且随着国家成品油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浮动。由于柴油常年紧张，价格倒挂时需和甲方协商定价，但所定价格必须符合市场当时的价格标准。

乙方承担柴油到甲方并卸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在油库的装卸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材料到甲方的卸车费等费用。

乙方结账时需提供送货单，经甲方核实后以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每次收到甲方货款时须在 2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迟延付款，亦不视为违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1025000103000003201，开户银行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六）项目联系人

甲方业务联系人邢虢麾，电话 13693643057，为本项目指定的订货人及联系方式；乙方项目负责人张雄，电话

13501371242。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业务情况灵活采购，订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等，订货时需明确告知乙方准确吨数。

2. 甲方出具验收单据后，柴油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但并不解除乙方对其提供柴油应负的质量责任。

3. 甲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柴油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柴油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所有权及风险自乙方交货甲方验收后，转移给甲方。

5. 甲方在柴油到达后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的权利不因柴油在从乙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柴油的规格、质量和数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应在1日内向乙方提出电话或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或传真）后1日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或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甲方需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按甲方订货需求提供柴油，保证柴油吨数与订货单一致。

2. 乙方应随同每批柴油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油品

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过泵单等必要文件。

3. 乙方为甲方所供柴油必须符合国家级标准。

4. 因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保质供货，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火化业务停工、火化时长延误、信誉受损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0%全额赔偿。

5. 乙方承担因柴油质量不符合标准给甲方设备造成损失的赔偿。

6.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的不能完成或不能履行部分合同内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按甲方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相关信息或资料。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中断而失效。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不足部分另行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寻找替代方案的间接经济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四、其他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巨铭天晟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30日